重庆市潼南区 古溪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2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	一、党的建设(22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负责落实"三重一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指导所属基层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和管理,统筹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阵地建设,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推进"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4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本镇党员的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做好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关怀、党员激励工作。					
5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本镇机关、事业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培训、考核、奖励、监督等工作,开展各类评优评先推荐上报。					
6	负责离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日常管理、服务保障和关心关怀等工作。					
7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人才政策宣传、培育引进、服务保障等工作。					
8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开展基层议事协商,培育和提升基层党建品牌,开展遂潼川渝毗邻地区联合党建活动。					
9	负责本镇数字重庆建设工作,推进"141"基层智治体系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10	负责指导辖区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和监管村(居)换届选举、自治等工作。				
11	加强村(社区)干部队伍建设,负责干部使用、考核、监督和管理,加强后备力量储备,组织实施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保障基本待遇。				
12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推进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和志愿服务工作。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负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党规党纪宣传教育。				
14	推动镇、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负责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5	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负责联系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同胞、华侨归侨侨眷,开展统一战线工作。				
16	落实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负责党代表日常联络服务,推动党代表履职,按期组织召开镇党代会。				
17	落实人大代表选举制度,召开镇人民代表大会,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和服务人大代表开展视察调研,负责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8	落实政治协商工作,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和调研视察工作,承办政协委员提案。				
19	负责基层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和基层关工委组织建设。				
20	加强商会党建工作,培育和发展商会组织,发挥商会作用。				
21	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持续深化遂潼文明实践共建活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2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推动改革工作,落实改革任务。				

序号	事项名称				
二、经济	二、经济发展(10 项)				
23	负责制定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24	负责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统计抽样调查等统计调查工作。				
25	负责编制和落实镇级财政预决算,规范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等工作。				
26	负责财政收支和非税收入管理。				
27	负责指导监督村(社区)财务管理,开展村(社区)财务和经济责任审计。				
28	负责对辖区内限额以下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活动实施监督,负责限额以下村镇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管。				
29	负责推进农村电商服务体系建设,培植本土电商企业,促进产业与电商融合发展。				
30	负责落实惠企政策, 开展企业纾困解难工作。				
31	负责辖区内产业项目落地服务工作。				
32	负责推进辖区内公平竞争环境建设,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民生	三、民生服务(23项)				
33	负责辖区内生育服务管理,开展人口监测与家庭服务。				
34	负责辖区内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就业、失业登记,提供政策咨询、培训指导、信息查询等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5	负责本镇企业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信息查询、信息变更,工伤待遇账户维护申请受理。				
36	负责社会保障卡申领、启用、查询、信息变更、挂失、补领、注销等日常业务办理。				
37 负责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长期护理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就办理。					
38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宣传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推进市级卫生镇常态长效管理。				
39 负责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40	负责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暂停、变更、信息查询、退休待遇申领、死亡抚恤金申领事项办理,政策范围内的国企困难单双解人员养老保险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				
41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做好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关心服务。				
42	按照职责做好相关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依法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43 负责加强妇女权益保障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提供必要的扶持和援助。					
44	负责残疾人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查验审核等残疾人服务工作。				
45	负责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家庭、特困供养人员、临时救助的初审及动态管理。				
46	负责退役军人信息采集、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				
47	负责镇便民服务中心阵地建设,指导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48	负责科学技术普及宣传,组织开展科普活动。					
49	负责指导本辖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调整、换届、选举,监督其依法履职。					
50	负责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履行法定义务,协调处置物业纠纷矛盾。					
51	负责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52	负责落实辖区内相关慈善工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引导村(居)民参与慈善活动。					
53	开展辖区内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组织开展强制免疫。					
54	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提供关爱服务。					
55	依法开展家庭暴力的预防、处置、救助等相关工作。					
四、平安	长法治(15 项)					
56	开展普法宣传,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培养"法律明白人"。					
5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动依法行政,负责选聘和管理法律顾问,开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对工作,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和备案。					
58	落实"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要求,完善基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机制,负责推进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					
59	依职权负责对纳入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范围内的事项开展行政执法。					
60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 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序号	事项名称				
61	负责常态化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线索摸排工作,预防有组织犯罪。				
62	负责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工作,负责精神障碍患者日常排查、信息登记和管理服务。				
63 负责本辖区刑满释放人员救济安置帮教工作。					
64	开展禁毒、禁种宣传教育,负责制止、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65	负责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辖区内吸毒人员进行风险评估。				
66	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建立健全调解工作制度,及时化解矛盾纠纷。				
67 负责校园周边安全巡查巡护和隐患排查、宣传教育工作。					
68	落实党管武装各项制度,负责兵役登记、兵员征集、民兵工作、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69	在区委和区政府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辖区内巡查巡护、隐患排查、信息传递、先期处置、组织群众疏散撤离以及应急知识宣传普及等应急管理及消防工作。				
70	依托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开展基层治理共建共治工作。				
五、乡村	五、乡村振兴(15 项)				
71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负责对耕地保护利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72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开展粮食安全宣传教育。				
73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备案、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74	负责辖区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的监督管理,支持壮大集体经济。					
75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76	负责调解辖区土地、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属、承包经营权纠纷。					
77	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78	负责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					
79	负责本镇产业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建设"一镇一园",推动乡村产业振兴。					
80	负责推进农村深化改革,促进群众增收致富。					
81	开展农业技术推广,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					
82	负责推进数字乡村建设,提升农业农村数字化水平。					
83	负责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84	负责佛手、柠檬等特色产业的发展推广。					
85	85 负责推进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产业发展协同联动,推动农产品产业链共同发展。					
六、生态	六、生态环保(8项)					
86	86 落实河长制,负责责任河流管理保护、日常巡查上报、突出问题清理整治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87	落实林长制,建立护林巡查制度,开展责任区域内林业资源损害问题排查整治、森林防火等工作。					
88	开展长江"十年禁渔",负责推进水生生物保护工作。					
89	负责环境保护宣传和普及工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					
90	负责本辖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日常监督管理。					
91	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巡查,对辖区内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92	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并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93 依托遂潼川渝毗邻地区一体化发展先行区建设,推进生态环境共治共保。						
七、城乡建设(6项)						
94	负责宅基地和建房许可的申请受理,开展农房风貌和质量安全属地管理工作。					
95	负责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农户私搭乱建整治工作。					
96	负责组织编制镇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村规划。					
97	负责村镇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					
98	负责市容环境卫生宣传教育,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99	按规定办理涉及乡道、村道路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	八、文化和旅游(4 项)				
100	负责开展辖区内文旅企业培育、发展、服务工作。				
101	负责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落实日常管理措施。				
102	依托佛手产业、地域文化等资源,开展民俗研学等活动,推动体验式休闲农业发展。				
103	负责组织群众性文化活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				
九、综合	·政务 (7 项)				
104	负责公文流转、综合文稿、信息宣传、印章管理、督查督办、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日常运转工作。				
105	负责档案管理、史志编纂工作。				
106	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7	负责内部审计、财务监督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				
108	负责办理答复"民呼我为"等平台转办的诉求事项。				
109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负责突发事件的发现、上报、处置工作。				
110	负责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用品及设施设备管理等后勤服务保障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一、党	一、党的建设(5 项)							
1	社区工作者队伍管理	区委组织部 区委社会工作 部	区委组织部: 统筹协调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区委社会工作部: 具体指导推动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负责社区工作者集中管理工 作。	1.对社区工作者日常 管理提供业务指导。 2.对社区工作者开展 培训。			
2	区级以上党 内表彰激励	区委组织部	1.组织开展区级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表彰激励工作。 2.组织开展区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 者、先进基层党组织等党内表彰激励对象推荐工 作。 3.组织颁发"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1.组织推荐区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先进基层党组织表彰对象。 2.摸底排查符合"光荣在党 50年"纪念章申领条件党员,并报送人员名单。 3.领取"光荣在党 50年"纪念章并颁发给党员。	1.开展区级及以上"两 优一先"等表彰对象评 选标准培训。 2.提供"光荣在党 50 年"纪念章。			
3	推荐及、选举区党代表、大大协委员	区委组织部 区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 区委统战部 区政协办公室	区委组织部: 统筹开展区级及以上党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统筹做好区级及以上人大代表推荐、选举工作。 区委统战部: 统筹做好区级及以上政协委员协商提名工作。 区政协办公室: 负责对区级政协委员继任提出意见和建议。	1.组织开展区党代表选举和区级以上党代表推荐工作。 2.负责区人大代表选举并上报结果。	1.根据选举工作需要, 按规定提供资金、公 告、选票等。 2.根据选举工作需要, 安排人员到选举现场 进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	宣传选树先进典型	区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全区先进典型培育选树工作。 2. 摸底调查典型线索,挖掘储备先进典型,择优向市级部门推荐。 3. 负责对评选出的先进典型进行宣传报道。	1.负责挖掘辖区内干部群众的 先进事迹、推荐先进典型。 2.负责在辖区内开展学习宣传 评选出的先进典型事迹。	1.提供先进典型选树 标准。 2.提供先进典型事迹、 宣传报道资料。
5	统 第 搭 建 党 完 明 领 与 引 会 参 与 制 度 会 。 。 。) 制 度 。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区委社会工作部	负责搭建区域化党建平台,推行机关企事业单位与镇街、村(社区)党组织联建共建,组织党员、干部下沉参与基层治理、有效服务群众。	组织辖区内干部、群众参加基层治理。	1.定期组织开展社会 治理工作培训。 2.提供基层社会治理 业务指导。
二、绍	济发展(20円	页)			
6	规业质业额和住业模业"业模企等企以零宿企以企四培以业级业上售和业上。上育上、建、批业餐、服业"工资筑限发、饮规务等企	区区区区 医区区区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医	区发展改革委: 统筹推进"四上"企业培育工作。区经济信息委: 1.负责监测分析工业经济、中小企业运行情况,进行预测和预警。 2.负责制定工业企业培育发展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开展规上工业企业培育工作。区住房城乡建委: 牵头负责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企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区南务委: 牵头负责批零住餐企业培育、跟踪服务、动态监测等相关工作。	1.开展辖区内惠企扶持政策宣传。 2.负责对临规企业开展摸排,动 员企业升规(限)入库。	1.提供辖区内保辖区内积临标区内积临标区内积区内积区内积区内部,并通过的工程,并不是,并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并不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	规业质业额和住业模业"业模企等企以零宿企以企四培以业级业上售和业上。上育上、建、批业餐、服业"工资筑限发、饮规务等企工资筑限发、饮规务等企	区发展改革委区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庄 房 城 经 运	区级其他部门(区文化旅游委、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科技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人力社保局、区国资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等): 牵头负责本行业企业培育工作,统筹制定企业培育措施,对纳入培育库的企业做好跟踪服务,实施动态监测。	1.开展辖区内惠企扶持政策宣传。 2.负责对临规企业开展摸排,动 员企业升规(限)入库。	1.提供辖区内临近标区内积限的。 在,是供辖区内积限的。 在,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7	公共信用信 息与"双公 示"数据维 护	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监管"信用中国(重庆)"平台公示信息。 2.指导镇街维护公示信息。	对"信用中国(重庆)"平台涉及本镇的公示内容进行维护。	1.监测平台数据。 2.定期开展公共信用 信息与双公示数据维 护业务培训。
8	节约能源监管	区发展改革委	1.牵头开展节约能源宣传和教育。 2.负责统筹协调、综合指导节能工作。 3.负责对能源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执行节能法律法规和强制性节能标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并提出依法用能、合理用能的建议。 4.负责实行节能统计、税收优惠、监督管理等信息共享,建立节能工作协作机制。	1.开展辖区内节约能源宣传和 教育。 2.负责推广使用节能产品、设 备。	法规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	科技型企业 培育	区科技局	1.负责动员和鼓励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入库企业系统,审核企业入库信息的完整性,按要求开展科技型企业入库培育有关基础工作。 2.负责审核企业填报信息和证明材料的完整性,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在线提交至市科技部门,推荐入库企业系统。	负责推动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入库。	1.提供政策宣传资料。 2.对录入系统进行业 务指导。
10	乡施施业中设规核公公乡农民村许 人 人名英格兰 人名英格比 人名英格比 人名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镇街申报的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 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资料,对符合条件 的,按规定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负责对乡村公共设施、公益设施、乡镇企业和农村集中居民点建设申请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初审。 2.负责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函告申请人。	提供政策指导和操作流程指引。
11	测绘地理信息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测绘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测绘地理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建立保护档案,实行定期巡查和维护。 3.建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等地理空间信息基础设施,提供测绘信息公共服务。 4.按规定组织实施本级基础测绘工作。 5.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测绘保障机制。 6.负责本行政区域地图核实。	1.开展辖区内测绘法律法规宣 传。 2.负责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 作。	1.提供测绘法律法规 宣传资料。 2.开展培训和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2	矿产资源监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牵头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全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保护的监督管理。 3.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依法对矿业权人和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技术服务单位、个人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协助区人民政府依法维护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保护工作秩序。 3.负责发现、制止、报告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行为。	2.对矿山生产修复现场施工和植被管护等
13	国道、省道 和县道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完善公路服务设施。 2.按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对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情况进行修复。 3.负责依法依规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负责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给予支持和帮助。	开展公路管理相关业 务培训,提供农村公路 隐患整治技术支撑。
14	农村公路规 划建设和养 护管理	区交通运输委	1.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 2.负责建立健全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 3.负责执行和落实各项养护管理任务。 4.负责审定农村公路养护计划。 5.负责统筹安排养护资金,监督考核公路机构和镇 街的养护管理工作。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的管理工作。	1.开展乡道、村道公路 建设、养护业务培训。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养护资金保障。
15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建设和发展给予指导、扶持和服务。 2.负责制定培育发展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工作举措。	1.做好家庭农场申报指导推荐工作。 2.负责审核把关辖区内申报材料。 3.负责培育辖区内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1.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培训。 2.适时组织人员实地指导农业经营主体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6	审核发放农业补贴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开展各项农业补贴政策宣传。 2.制定全区农业补贴相关举措。 3.指导镇街开展农业补贴工作。 4.负责实地验收和检查农业补贴项目。 5.负责补贴资金发放明细的审核。	1.开房大政、 在	对镇街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和培训。
17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执行	区农业农村委 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1.负责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负责落实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1.负责农业保险宣传工作。 2.负责引导辖区内农民和农业 生产经营者参加政策性农业保 险。 3.按规定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 务。	1.提供政策性农业保险对象受灾情况审核业务指导。 2.提供农业生产和产量等数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8	食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2.负责依法查处食品、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安全违法行为。 3.负责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 4.负责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布并实时更新。 5.负责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1.开展辖区内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参加食品安全培训。 3.负责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培训。 患排查、信息报告、协助 等工作。 4.落实党政领导食品安全责任 制,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 作。 5.建立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员(协 管员)队伍。	相关资料。 2.协调法律服务专业 人员参与重大矛盾纠
19	药品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日常监督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5.负责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工作。 6.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7.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组织开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负责辖区内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知识培训。	1.提供药品、化妆品、 医疗器械安全知识与 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 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0	消费者权益保护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开展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工作,及时处理 投诉举报。 3.负责依法依规查处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1.开展辖区内消费者权益保护 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鼓励、支持组织和个人对 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进 行社会监督。	1.提供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配合处理案件的工作指南。
21	管理 维拉名 中華 生生	区统计局	1.负责建设基本单位名录库,并及时维护更新基本单位名录库。 2.负责定期对辖区内的名录库数据质量进行审核、评估。 3.负责管理维护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1.负责更新维护辖区基本单位 名录库。 2.负责了解掌握辖区内统计调 查对象增减变动情况。 3.协助区统计部门管理维护基 本单位名录库、统计用区划代 码和城乡划分代码库。	作使用培训。 2.提供数据填报业务
22	统计法治监督	区统计局	负责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	1.负责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排查及信息上报工作。 2.配合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和统计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开展业务培训。
23	退耕还林	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退耕还林宣传教育。 2.编制退耕还林年度实施方案,负责为镇街提供业务指导。 3.负责按规定检查验收退耕还林建设项目。 4.负责建立健全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利用等管理制度。	1.开展辖区内退耕还林宣传教育。 2.负责与有退耕还林任务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人签订退耕还林合同。 3.建立健全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档案的立卷归档、保管、利用等管理制度。	1.提供退耕还林政策 法规宣传资料。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退耕还林资金、政策保 障 3.提供退耕还林业务 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4	湿地保护	区林业局	1. 牵头开展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负责会同有关部门依据本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级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内湿地保护规划。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对湿地公园总体规划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重要湿地勘界立标并与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界标应当标明湿地名称、保护级别、保护范围、设立单位等内容。	1.开展辖区内湿地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负责辖区内湿地保护管理工作,对破坏湿地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提供湿地保护法律 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湿地保护巡查 技术规范指导。
25	生产、供销、 信用"三位 一体"改革	区供销合作社	1. 负责推进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协调落实改革具体工作。 2.牵头组建区级农合联,承担聚合服务力量、配置服务资源、生成服务功能、运作服务事项等职能,统筹组建镇街农合联。 3.负责推进农业生产联合合作,推进供销服务深度融合,推进信用服务协作联动,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	1.组建镇级农合联,承担具体服务事项的组织实施。 2.负责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为农服务中心。 3.负责组织农合联会员实施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农机作业、农事服务、农产品流通和初工、农村金融、政策宣传等服务事项。	1.对组建镇街农合联进行业务指导。 2.争取资金保障。
三、民	生服务(22工	页)			
26	校外培训机 构监管	区教委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委 区科技局	区教委: 1.实时公布已经审批的校外培训机构基本信息。 2.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和综合治理工作。 3.牵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定期评估、考核评价、责任追究等工作。	负责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 的日常巡查、情况摸排、信息 收集、维稳善后等相关工作。	1.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非学科类校外机构安 全检查的业务培训。 2.提供非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名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6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区教委 区民政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文化旅游 区科技局	4.负责查处在职中小学教师违规参与校外培训行为。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和查处。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相关登记、收费、广告宣传、食品安全、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2.负责对违法违规擅自变更经营范围,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未取得批准就开展相关业务等行为进行监管和查处。区文化旅游委、区科技局等有关部门: 负责有关校外培训的行业管理工作。	负责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 的日常巡查、情况摸排、信息 收集、维稳善后等相关工作。	1.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非学科类校外机构安 全检查的业务培训。 2.提供非学科类校外 培训机构名单。
27	见义勇为人 员的认定、 奖励和保护	区公安局	1.负责认定见义勇为人员,录入、更新见义勇为人员的基础信息。 2.负责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导致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威胁、侵害请求保护的,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	负责协助调查核实见义勇为人员。	开展业务指导。
28	经济困难失 能老人集中 照护服务救 助	区民政局	1.负责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救助申请的审核认定工作。 2.负责救助资金发放工作。 3.负责救助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辖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 人摸排工作。 2.负责受理辖区经济困难失能 老年人救助申请、受理及初审。 3.负责辖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 人信息维护。 4.督促辖区养老机构做好经济 困难失能老人照护工作。	1.巡子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29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2.负责对殡仪服务站和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骨灰堂进行审批。 3.负责审核镇街提交的建设殡仪服务站、公益性墓地、骨灰堂以及城乡困难群众基本丧葬服务费补贴、节地生态安葬补贴等申请材料,汇总、发放补贴。 4.负责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进行责令停止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5.依法查处违规埋葬及建墓行为。	1.负责人。 1.负责人。 1.负责人。 1.负责人。 2.负责,有人。 2.负责,有人。 3.负责,有人。 3.负责,有人。 3.负责,有人。 3.负责,有人。 3.负责,有人。 5.负责,有人。 5.负责,有人。 5.负责,有人。 5.负责,有人。 5.负责,有人。 6.负责,对对对,一个,不会,不是有人。 5.负责,对,一个,不是有人。 5.负责,不是有人。 5.负责,不是有人,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开展殡葬服务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求助人员实行临时性救助服务,并保障受助人员的寻亲、返乡安置等工作。 2.负责对救助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1.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日常巡查。 2.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流浪 乞讨人员身份等信息核查、上 报工作。 3.帮助返回的流浪乞讨人员解 决生产、生活困难。 4.责令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 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 人履行抚养、赡养义务。	1.按照相关政策,提供相应经费保障。 2.联系协调相应区级部门,指导镇街开展救助。
31	行政区域界 线、界桩管 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2.负责按规定程序移动或者增设界桩、及时修复或者恢复损坏的界桩、查处损坏界桩行为。 3.负责处理行政区域的边界争议,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报争议双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处理。	1.负责辖区内行政区划变更的申报。 2.开展日常边界、界桩巡查,发现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情况,及时劝阻并上报。	1.开展界线界桩基本 知识、日常巡查要点、 纠纷处理流程等方面 的业务培训。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界桩维护经费保障。
32	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对地名命名、更名、使用、标志设置、文化保护等工作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2.审核自然地理实体、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负责自然地理实体、行政区划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以及乡村内道、路、街、巷的地名标志设置、维护和管理。 4.负责对地名信息数据存储、传输、应用等管理。	1.负责对辖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所在地的命名、更名提出申请。 2.负责对辖区内设置的地名标志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开展地名命名更名的 技术规范等方面的业 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3	社区社会组 织管理	区民政局	1. 负责对符合法定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 2.负责指导镇街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做好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的培育扶持、服务指导等工作。 3.负责指导社区社会组织建立必要的活动制度和服务规范,对于存在的问题及时提醒和帮助纠正。	1.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管理。 2.负责对未达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实施管理,加强分类指导和业务指导。	开展组织登记备案、社 会组织管理等方面的 业务培训。
34	就业创业补 贴发放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 2.开展就业创业补贴审核上报工作。 3.统筹开展全区就业创业资金发放。	1.开展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宣传。 2.开展就业创业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工作。	1.提供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业务培训。 3.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补贴发放工作中涉及 的人财物保障。
35	防范和查处 骗取社会保 险基金行为	区人力社保局	1.负责对上级下发的提示名单进行信息核查。 2.负责对通过骗取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资格,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的,依职权取消行为人所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责令退还被骗取的社会保险基金。	协助人力社保部门做好查处骗 取社会保险基金工作。	1.开展社会保险业务 指导。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追缴经费保障。
36	创业担保贷 款审核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1.开展辖区内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宣传。 2.负责受理个人贷款申请。 3.按规定对借款人资格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向区人力社保部门推荐。	1.提供贷款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创业担保贷款 审核标准培训。
37	人力资源市 场管理	区人力社保局	1.牵头开展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 2.实施信用分类监管,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3.对违反《重庆市人力资源市场条例》规定,未经 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开展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做好人力资源市场培育、服务和监督管理等基础性工作。	提供人力资源市场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38	就业帮扶车 间的创建和 管理	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委	区人力社保局: 1.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2.统筹推进就业帮扶车间工作。 3.负责会同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实地考查评估、择优评选、发文认定,并报上级备案。区农业农村委: 1.会同人力社保部门开展就业帮扶车间政策宣传。 2.负责会同区人力社保部门审核申请资料、实地考查评估、择优评选、发文认定,并报上级备案。 3.负责发放就业帮扶车间建设资金补助。	1.负责审核申报主体及相关申报材料,通过后向区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申报。 2.负责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抓好日常管理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 2.推荐就业。
39	廉租住房保障	区住房城乡建 委 区民政局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 2.负责审核镇街廉租住房申请材料。 3.负责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发放补助或实物配租。 区民政局: 负责做好城镇廉租住房保障低收入家庭资格认定。	1.开展辖区内廉租住房政策宣传。 2.负责廉租住房的申请审核,提出初审意见并公布。 3.负责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一并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提供政策宣传资料。 2.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廉租住房政策解答和 申请受理、初审所需资 料及审核标准业务培 训。 3.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租赁补贴资金保障。
40	脱贫人口外 出务工跨区 域交通补助 发放	区农业农村委 区人力社保局	区农业农村委: 指导基层及时更新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中脱贫 人口外出务工实名制信息,并提取补助发放人员数 据推送至区人力社保部门。 区人力社保局: 将补助人员名单分解至镇街,镇街核实、公示并反 馈后,区人力社保部门进行复核并按资金渠道拨 付。	负责核实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信息,按规定公示后反馈至区人力社保部门。	1.提供政策宣传资料。 2.开展业务培训。 3.提供交通补助发放 工作中涉及的人财物 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1	计划生育家 起育家 助育 并发 为 发 为 生 并 并 发 治 方 治 疗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对镇街提交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公示。 2.负责受理审核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申请、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 3.推进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联系人制度等"三个全覆盖"工作,实现100%落实双岗联系人,100%落实协议医院,家庭医生应签尽签。	1.开展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的初审。 2.负责对村(居)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并报部门审核。	1.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工作经费保障。 2.做好计划生育家庭 奖励扶助政策解释、人 员培训。
42	艾滋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 2.负责对有关部门、组织和个人开展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工作提供支持。 3.负责对艾滋病发生、流行以及影响其发生、流行的因素开展监测。 4.负责指定医疗卫生机构为自愿接受艾滋病咨询、检测的人员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1.开展辖区内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工作。 2.鼓励和支持有关组织和个人按规定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提供捐赠,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毒感染者、防治工作提供关怀和数助。 3.负责协助部门对失访病例开展上门核查。	1.提供艾滋病防治宣传教育的资料。 2.开展艾滋病防治业务培训。 3.按照相关政策,提供经费保障。
43	无偿献血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开展献血宣传活动。 2.负责制定献血工作计划。 3.负责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1.开展辖区内献血宣传活动。 2.动员和组织辖区内适龄人员 参加献血。	1.提供献血宣传资料。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工作经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4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委	1.负责落实国家、市职业卫生相关政策、标准。 2.协调有关部门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 3.负责对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 4.负责定期统计和调查分析行政区域内的职业病防治情况。 5.按职责对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管理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负责督促用人单位严格落实职业健康培训主体责任。	开展辖区内企业职业病防治日常巡查,发现并上报问题线索。	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培训、数据统计调查等各项工作必要经费保障。
45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工作宣传。 2.负责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职队伍。 3.指导基层医疗机构落实基本公共卫生管理与服务。 4.负责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建立居民健康档案。 5.按规定足额落实财政补助经费。	1.开展辖区内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工作宣传。 2.将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纳入本镇经济社会多级,是总体规划。 3.推进辖区内卫生机构建立健康档案。 4.负责推进"网格化"服务,做好基本公共卫生重点服务人群的组织、动员、健康宣传教育等工作。	1.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宣传资料。 2.开展建档检查等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6	重传发事生会失病等卫总	区卫生健康委	1.牵头开展重大疾病、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宣传。 2.组织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突发事件的类型,提出是否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 3.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机构通报传染病疫情以及监测、预警的相关信息。 4.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 5.负责定期对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定期组织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推广最新知识和先进技术。 6.负责做好突发事件应急有关其他工作。	1.开展辖区内重大疾病、传染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知识宣传。 2.负责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和报告、人员的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落实工作。 3.负责组织单位和个人参与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治工作。 4.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	事件相关知识宣传资料。 2.选派专业人员指导应急演练工作。 3.提供重大疾病、传染
47	残疾人管理 和服务	区残联	1.负责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无障碍改造、辅助器具适配的实施。 2.负责落实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资助政策。 3.开展残疾人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分析。 4.组织开展残疾人康复等培训。	1.负责辖区内残疾人摸排、基本数据采集。 2.负责残疾人动态核查,上报动态管理情况。 3.负责实施辖区内无障碍重点项目和困难重度残疾人负责突庭无障碍改造。 4.开展残疾学生摸排,负责资助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5.负责组织辖区内残疾人参加康复等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四、平	四、平安法治(21 项)							
48	预防少年儿童溺水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区委员会等的 () () () () () () () () () () () () ()	1. 负责开展辖区内防溺水宣传教育。 2.负责开展隐患排查,设置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 3.负责对群众开展教育。 4.协助公安机关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少年儿童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1.提供宣传资料。 2.加强业务指导。 3.定期组织开展少年 儿童防溺水安全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49	燃气安全管理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区经责性产生产经营安全、问题管网排查整整改等。区分贵燃管。这个人工作的区域性的工作的区域性的工作的区域是是是一个人工作的区域是是一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工作,这个人工作的。这个人对的人们,这个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们的人	1.督促辖区非居然气用是燃气用是黑性的人,是是主体,是是主体,是是主体,是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人,是一个	1.统一制作发放燃气 安全使用宣传资料。 全等进等宣传资料。 2.协调安排专业 定期到现场指导。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区公安局	1.牵头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依法依规定期审验机动车驾驶证。 3.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5.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 6.负责对交通警察进行职业道德教育、法制教育和交通安全管理业务培训。 7.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有关工作。	1.开展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排查整治辖区内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 3.按照委托执法权限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1.提供道路交通安全 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道路交通安全 业务培训。 3.提供涉及交通违法 行为的清单。 4.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乡道交经费。 治专项经费。
51	门楼号牌管理	区公安局	负责牵头做好门楼号牌管理工作。	协助做好辖区内的门楼牌制作安装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门楼牌制作标准和 巡查管理提供业务指导和培训。
52	社区矫正	区司法局	1.牵头负责全区社区矫正工作。 2.负责对设置和撤销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意见,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审批。 3.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4.支持社区矫正机构提高信息化水平,协调推进高素质社区矫正工作队伍建设。 5.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帮扶工作。	2.引导志愿者和社区群众对社	1.优化社区矫正体制机制。 2.保障社区矫正工作力量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3	法律援助	区司法局	1. 牵头开展法律援助宣传教育。 2.负责受理、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3.指派或者安排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 援助志愿者等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法律援助。 4.支付法律援助补贴。 5.开展法律援助业务培训。 6.开展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评估。	1.开展辖区内法律援助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协助做好法律援助相关工作。	1.提供法律援助宣传 资料和政策解释。 2.开展法律援助基本 知识培训。
54	沼气安全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加强农村沼气安全隐患防范和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辖区内农村沼气设施底数摸排。 2.负责开展辖区内沼气安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线索做好 先期处置并上报部门。	1.开展沼气设备的正常操作流程、沼气燃烧器具正确使用等方面的培训。 2.提供农村户用沼气池报废标准。
55	打击整治成 品油非法经 营	区商务委	1.负责对行政区域内成品油市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2.负责每年对行政区域内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 3.负责对年度检查不合格的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责令按规定时限进行整改。	1.负责辖区内非法经营成品油 摸排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协助开展成品油非法经营整 治工作。	1.提供业务指导培训。 2.分享打击成品油非 法经营相关案例。
56	危险化学品 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 2.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3.依法依规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 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 行定期检测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辖区内危险化学品安全 宣传。 2.负责辖区内危险化学品日常 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提供宣传资料。 2.安排专业人员开展 综合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7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和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3.负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相关违法行为。 4.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5.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 6.负责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7.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协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3.开展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日常检查,做好事故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1.提供安全生产法律 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安全生产业务 培训指导。 3.每年至少开展一次 生产企业日常检查的 培训。
58	突发事件应对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教育。 2.负责按规定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 3.负责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以及专兼职人员,对突发事件进行监测预警。 4.负责对本区域内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和评估,定期进行检查和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5.按职责负责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指导、协助做好有关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6.负责建立矛盾纠纷排查调解处理制度,对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以及因突发事件产生的民事纠纷应当及时调解处理。 7.负责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和应急演练。	1.开展辖区内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教育。 2.负责制定辖区内综合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 3.建立本镇应急救援队伍,组织参加应急救援队伍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4.开展日常隐患巡查、排查工作,对辖区内的突发事件及时上报。	1.提供突发事件应对宣传教育资料。 2.选派专资料。 2.选派专演练。 3.配置应急变通工具和对讲机等设施设备。 4.开展突发事件应对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59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牵头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烟花爆竹批发、零售经营布点规划。 3.开展定期巡查、专项检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 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会同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 存、运输烟花爆竹违法行为。	1.开展辖区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相关工作。 3.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的烟花爆竹安全事件做好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	知识宣传资料。 2.开展烟花爆竹安全
60	自然灾害救助	区应急管理局	1.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救助、防灾减灾等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在灾情稳定前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3.开展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应急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会同财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 5.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6.负责按规定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1.开展辖区内自然灾宣传。 2.负置建法律法规宣传。 2.负置要变灾群众自救互致,是是是实灾群众,是是是是是,的人民,的人民,的人民,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人,是是是是的人,是是是是的人。 5.开展的人。 4.负自然是是是是是是是是的人。 5.开展的人。 5.开展的人。 5.开展的人。 5.开展的人。 5.开展的人。 5.开展的人。 6.分量的。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分量。 6.	宣传资料。 2.提供自然灾害救助 物资保障。 3.开展自然灾害救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1	地质灾害防治	区规划自然资 源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本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2.负责组织、指导、协调、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工作。 3.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负责组织辖区内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工作。 2.负责组织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核查和重点防范期的巡查,发现险情、灾情及时报告和处理。 3.负责地质灾害的避灾疏散等先期处置工作。	1.提供地质灾害的宣传资料。 2.指导镇街做好应对及先期处置。 3.按照相关政策,提供相应经费保障。 4.提供物资支持。
62	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	区区区委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编制区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2.负责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统筹、指导、协调工作。区发展改革委: 1.负责区级救灾物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物资的收储和日常管理。 2.负责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区住房城乡建委: 1.牵头负责城市内涝治理工作。 2.负责排水防涝设施设备检查维护。 3.负责易涝点、隐患点整治。 4.负责推进城市排水防涝体系建设,强化洪涝联排联调。	1.预讯人员,从外面的人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人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是一个工	1.提供抽水泵咸障。 抽水泵保障。 2.提排涝物资指导应 4.按照相关政策,给险。 3.按照相关政应保,资金 4.按照物资制度。 4.按照物资制度。 5.按照的设备。 5.按照的设备。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2	防汛抗旱和 抢险救灾	区区区委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委区区区区委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区水利局: 1.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负责编制全区防汛抗旱规划并实施。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 3.负责对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 4.负责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防洪调度演练。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农业灾后技术指导。 区域市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桥洞涵道日常巡查、维护。 区交通联责范围内的桥洞涵道日常巡查、维护。	1.预讯 大海 医子宫 医牙唇 医牙唇 是一个 医子宫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牙唇 医皮肤 医皮肤 的 医皮肤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是是是一个 是,我是一个 是,我们是一个 是一个 是,我们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我们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是一个	
63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推进质量强区、质量强园、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工作。 3.组织实施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承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相关工作。 4.负责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负责对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开展监督抽查,督促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负责依法查处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	1.开展辖区内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人员参加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训。 3.负责辖区内产品质量风险隐患排查,发现辖区产品质量安全的题线索及时上报。	1.提供产品质量安全 宣传资料。 2.为业务人员提供定 期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4	打击传销行为	区市场监管局 区公安局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 1.负责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调查核实,并按职责范围依法查处传销行为。 2.负责向社会公开发布传销行为警示、提示。 区公安局: 负责立案侦查涉嫌犯罪传销案件。	1.开展辖区内打击传销宣传工作。 2.发现传销行为或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1.提供打击传销行为 宣传相关资料。 2.开展打击传销工作 专题业务培训。
65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牵头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对学校、幼儿园、医院、车站、客运码头、商场、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等公众聚集场所的特种设备,实施重点安全监督检查。 3.组织制定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或者纳入相应的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4.负责对区级执法、巡查、特种设备从业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牵头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应急演练。 6.会同有关部门对特种设备一般事故进行调查。 7.依法查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违法行为。 8.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9.负责行政区域内电梯安全监督管理。	1.开展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辖区内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3.负责上报辖区特种设备违法违规问题线索。 4.加强辖区电梯安全的日常检查。 5.协助做好电梯事故调查处理、 作。	1.提供宣传资料。 2.定期开展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66	森林火灾防 控	区林业局	1.负责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和管理。 2.组织编制森林防火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3.指导开展防火巡护、防火宣传、火源管控、隐患 排查、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按有关 规定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4.承担森林火灾预防预警监测相应工作。	1.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根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制定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 3.负责开展日常巡查检查,高火险期加大巡查力度。 4.负责森林火险监测预警,承担森林火险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及时上报森林火险信息。	1.提供森林防火知识 及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 3.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森林防火所需物资和 经费补助。
67	气象灾害防 御	潼南气象局	1.牵头开展气象灾害防御法律法规宣传。 2.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区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3.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以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雷电灾害防御、人工影响天气可行性论证等气象灾害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健全气象灾害预警信息传播机制,加强农村、山区、景区等风险隐患点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终端建设。	1.开展辖区内气象灾害防御法 律法责制是军人。 2.负案并组织和推送气象, 3.负责的是现和推送气象。 3.负责的是现和推送气象。 4.协知知说、 等工人。 等工人。 4.协知知说、 等工人。 等工作。 等工作。	1.提供气象宣传资料。 知识等相关宣传资料。 2.提供气象宣传等预警信息。 3.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培训。 4.提供巡查车辆、照明设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领济保障。
68	消防救援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组织拟订消防规划并协调、指导有关部门实施。 3.负责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 处理相关工作。 4.负责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 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其他灾害事故的 应急救援工作。 5.负责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 力量建设。	1.参与各类消防安全专项整治。 2.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 故调查工作。 3.组织实施消防规划,配合做好 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	1.开展消防安全业务培训。 2.提供相关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宣传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五、乡	五、乡村振兴(10项)							
69	开发 益 对 员 位 困 在 公 益 时 五 益 对 员 员 性 就 员 员 性 就 员 员 性 就 员 世 员 位 援 助	区人力社保局	1. 负责统筹管理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 2.会同财政、农业、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工作。 3.负责指导用人单位做好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日常管理。	1.负责报送岗位开发申请。 2.负责公益性岗位政策宣传、职业指导、业务培训等工作。	1.提供公益性岗位开 发申请、招募等业务培 训和指导。 2.按照相关政策兑现 补贴资金。			
70	"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审批"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请。 2.负责将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区级公示。 3.负责按规定拨付补助金。	1.负责收集、复审村(社区)提交的申报资料,确定符合条件人员名单并公示。 2.负责在公示期满后提交部门审核。	1.提供"雨露计划"补 助政策宣传资料。 2.提供"雨露计划"资 金保障。			
71	农村卫生厕所改造	区农业农村委	1.牵头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制定区级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开展农村卫生厕所改造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 3.负责农村卫生厕所改造工作抽查验收和资金拨付。	负责组织验收小组进行农村户 用卫生厕所验收,验收后向区 级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	1.提供卫生厕所改造 的资金保障。 2.对业务人员开展培 训。			
72	农药使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负责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负责组织植物保护、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向农药使用者提供免费技术培训。 4.负责依法查处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等违法行为。 5.负责定期调查统计农药生产、销售、使用情况,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	协助开展农药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1.提供宣传资料。 2.提供农药使用监管 的技术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3	农全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1.会同相关部门的企业监测计划,加强农产品产品产生的人工工程。2.会同相关部门报保证证量安全的测定是不是一个人工工程。这种,是一个人工工工程。这种,是一个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1.负责组织人员参加农产品质量安全培训。 2.负责落实农产品生产主体网格化监管工作。 3.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2.提供农产品承诺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4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在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采取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紧急免疫、疫情监测、流行病学调查等措施。 2.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社会治安维护、人的疫病防治、肉食品供应、动物和动物产品市场监管等工作。	1.开展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知识宣传。 2.负责统计上报动物防疫消毒剂等物资需求。 3.发生重大动物疫情时,协助开展封锁、隔离、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社会治安维护等工作。	1.提供技术指导及培训。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应急物资及资金保障。
75	高标准农田 建设及管护	区农业农村委	承担高标准农田计划编制、组织实施等管理工作。	1.负责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提出需求计划。 2.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报。 3.负责辖区内高标准农田设施建成后的日常养护。	1.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指导。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管护资金。
76	植物检疫	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业植物检疫、区林业局负责林业植物检疫,在各自法定分工范围内,分别承担以下职责: 1.开展植物检疫知识宣传普及。 2.负责制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建立完善植物检疫信息系统和设施。 3.负责加强植物检疫队伍和设施建设。 4.开展定期巡查,建立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责令对检疫有害生物的限期除害处理。 6.负责植物检疫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7.负责组织对检疫员进行培训。	1.开展辖区内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植物有害生物日常巡查、发现报告和协助除治等工作。	1.提供植物检疫宣传资料。 2.做好植物检疫的相 关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77	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种苗质量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农作物种子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惩处侵害农民权益的农作物种子违法行为。 区林业局: 1.负责林草种子、林木种苗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2.依法查处林草种子、林木种苗质量案件。	开展种子种苗质量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提供宣传资料。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种子(苗)抽样送检等 方面经费保障。 3.开展法律法规、质量 标准等方面培训。
78	农村集体经 济组织所金 地票资金 监管	区农业农村委 区规划自然资 源局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得地票资金使用管理的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 2.负责开展基层有关人员的政策业务培训工作。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建设用地复垦成本资金的使用、管理,以及地票价款分配涉及的纠纷调处工作。	1.负责审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所得地票资金使用管理备案事 项。 2.负责监管项目实施及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所得地票资金使 用。	开展集体地票资金使 用管理政策等方面的 业务培训。
六、生	:态环保(201	页)			
79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委	区生态环境局: 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委: 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1.负责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日常监督管理、现场巡查检查、环境污染投诉调查及损害纠纷调解等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负责组织对畜禽散养密集区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业务培训。 3.对畜禽污染问题整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0	水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负责对全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防治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情况以及各项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1.开展辖区内水污染防治法律 法规宣传。 2.组织技术人员参加知识培训。 3.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科学技术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 4.建立辖区内饮用水水源的污染防治工作日常巡查制度。	1.提供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水污染防治监管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
81	大气污染防 治监管	区区区区区委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 2.负责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3.负责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区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尾气排放)大气污染防治。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建筑工地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	负责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 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线索 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1	大气污染防 治监管	区区区区区 医 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区 市利场监管	区水利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区市场监管局: 会同区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 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 督检查。	负责对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开 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线索 及时上报。	
82	噪声污染防 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3.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4.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公安、规划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文化旅游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负责对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 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 或线索及时并上报。	1.提供噪声污染防治 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环境噪声监管、 排放标准相关业务知识培训。 3.提供噪声检测支持 及业务培训。
83	危险废物、 固体废物污 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局	1.牵头开展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3.组织落实危险废物经营管理、固体废物转移管理等环境管理制度,指导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开展危险废物、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 4.根据职责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	1.开展辖区内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2.组织、督促辖区内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3.开展日常巡查,做好摸底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1.提供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律法规宣 传资料。 2.开展固体废物污染 防治业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4	污水 设施建设、运行型和 设本 设本 设本 校 设本 校 设本 校 设本 设本	区生态环境局 区住房城乡建	区生态环境局: 1.负责制定农村环境污染治理方案,指导镇街开展农村黑臭消化治理工作。 2.负责对辖区内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制定区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实施办法,督促镇街做好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及管网的维护维修。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监督管理。 3.负责对排水户的排放口设置、连接管网、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监测设施建设和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负责辖区内已建的生活污水处 理设施、管网及垃圾收运设施 的日常巡查、维护维修和问题 整改。	1.开展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黑臭水体治理经费。
85	垃圾分类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制定年度生活垃圾收集、集中转运、处理、资源化利用等设施的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牵头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治理。 3.负责辖区建筑垃圾具体管理。 4.负责指导监督各镇街生活垃圾分类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1.负责开展辖区内垃圾分类宣传工作。 2.负责制定并实施本镇生活垃圾分类方案。 3.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日常管理工作。	1.提供垃圾分类宣传资料。 2.开展垃圾分类工作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86	厨余垃圾清 运及管理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行政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指导场镇营业型餐饮签定厨余垃圾转运协议。	投入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车和作业人员对厨余垃圾进行巡回收运。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7	小型水库安 全管理和水 利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1. 负责对水库管理(管护)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与安全培训,负责所属小型水库的管理工作,建立小型水库运行管理规章制度。 2.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水利工程信息档案,完善水利工程信息管理体系。 3.负责本辖区内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信息的汇总工作。 4.开展定期检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予以处置。 5.会同相关部门对小型水库安全责任制、机构人员、工程设施、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等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损毁行为	1.按照相关政策,提供小(一)型水库运行维护经费保障。 2.提供防汛抢险应急物资保障。 3.开展水利工程违法行为鉴定、常规安全的 患排查业务培训和 术指导。
88	水资源监管	区水利局	1.牵头开展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制定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3.建立用水单位监控名录,负责对辖区的取水单位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4.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依法对破坏水资源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5.开展水资源论证报告审查和后评估工作。	1.开展辖区内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线索及时劝阻并上报。	1.提供水资源节约和保护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定期组织开展水资源保护专业知识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89	河道管理	区水利局	1.组织编制河道保护利用规划。 2.负责开展河道保护、治理、利用的调查和评价,建立河道登记制度和管理信息系统,公布河道名录,完善河道规划相关的基础信息。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负责在河道管理范围设置界桩和公告牌。 5.负责建立河道巡查制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组织营造护堤护岸林。 7.负责开展河道水质监测工作,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环境进行管理。 8.负责涉河建设项目的审批、对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负责对辖区内河道进行日常管护。	开展河道管理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90	水土保持	区水利局	1.牵头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科学规划水土保持监测站点布局,建立健全水土保持监测机构和网络。 3.负责提供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技术指导。 4.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依法查处水土保持违法行为。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水土保持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3.负责加强对治理成果的管护,制定管护办法或者村规民约,落实管护责任制。	1.提供水土保持法律 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专业知识培训。 3.委派技术人员开展 水土流失情况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1	供水工程管理	区水利局	1.负责行政区域内规模化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制定水质监督检测计划,对村镇供水水质进行定期检测。	1.负责辖区内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管护的监督管理。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对本辖区的小型集中供水工程供水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并及时上报。	1.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小型集中供水工程维 修维护资金保障。 2.开展小型集中供水 工程管理专业知识业 务指导。
92	土壤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委: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定农用地地块进行重点监测。 3.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宣传和技术培训活动,扶持农业生产专业化服务,指导农业生产者合理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农用薄膜等农业投入品。 4.负责鼓励农业生产者采取种养结合、轮作休耕等农业耕作措施。支持畜禽粪便处理、利用设施建设。 5.负责对畜禽粪便、沼渣、沼液等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监督管理。 6.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对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和监督检查。 7.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会同有关部门认定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 8.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2.参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 并对报告地块中历史沿革情况 进行核实。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土壤污染	1.提供土壤污染等等 洗過 上地 大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2	土壤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	9.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10.负责制定并实施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安全利用方案。 11.鼓励对严格管控类农用地采取调整种植结构、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并给予相应的政策支持。 12.配合制定防治污染方案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区生态环境局: 1.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向社会公开并适时更新。 2.牵头开展耕地周边镉等重金属排查,建立排查整治清单,完成治理。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参与土壤污染调查报告评审,并对报告地块中历史沿革情况进行核实。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土壤污染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1.提供主壤污染等 资料。 2.开展土壤污染识 资料。 2.开展土壤污染识方 ,是土壤污染识方 ,是有的,是,是有的,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93	渔业资源保护	区农业农村委	1.按照行政区划对江河、湖泊等水域的渔业进行监督管理。 2.负责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 3.负责确定渔业生产所需的最低水位线。 4.负责加强渔港、渔业船舶、渔机具、渔药、有害水生动植物等监督管理。 5.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对因污染渔业水域环境造成渔业损失的进行调查处理。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 发现渔业 资源污染事故及时上报。	1.开展渔业资源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巡护人员补贴等资金 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4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委	1.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科学处置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鼓励农业生产经营者和有关企业采用先进或者适用技术,对秸秆、落叶、杂草进行综合利用,开发利用沼气等生物质能源。 2.按规定落实秸秆补贴政策,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	1.开展秸秆多元化利用技术推 广,指导辖区农业生产经营者 科学处置农作物秸秆。 2.负责落实相关补贴政策。	1.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相关专业知识培训。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相应经费保障。
95	森林资源保护	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编制林业发展规划,组织开展造林绿化。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按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1.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工作。 2.开展植树造林活动。 3.负责建立护林员队伍,开展日常巡查。	1.提供森林资源保护 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护林员培训指 导。
96	长江防护林体系管理	区林业局	1.负责组织长江防护林体系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2.负责为造林营林绿化提供技术指导。	1.负责组织动员群众参与长江 防护林体系建设。 2.负责在长江防护林营造后建 立管护组织,制定管护制度, 落实管护人员和经费。 3.开展长江防护林日常巡查,发 现问题或线索及时上报。	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7	野生动物保护	区林业局	1.牵头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负责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按规定组织开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工作。 5.负责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野生动物保护相关工作。	1.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猎捕、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的行为,立即制止并及时上报。	1.提供野生动物保护 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提供野生动物的识别等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专业培训和技术 指导。
98	林地保护管理	区林业局	1.开展林地保护和利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编制林地的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对占用、征用林地的补偿费、补助费以及国有林地有偿使用费的使用进行监督。 6.监督检查林地的保护和利用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调解林地权属争议,调查和处理违法使用林地的案件,制止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	1.开展林地保护和利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侵占滥用林地的行为及时上报。	1.提供林地保护管理 法律法规宣传资料。 2.开展林地保护管理 的法律法规、技术方法 和工作流程等方面业 务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99	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组织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等级鉴定,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审批。 2.负责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3.负责建立现场质量安全巡查制度。 4.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 5.负责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	1.负责申请受理、审核、公示、 上报。 2.负责改造期间现场安全巡查 工作。	1.定期组织开展农村 危房排查认定培训。 2.按照相关政策,提供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保 障。 3.会同镇街人员共同 开展巡查、监测工作。
100	城镇房屋使 用安全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全区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排查业务指导和监督。	负责辖区内房屋使用安全隐患 排查、督促房屋隐患整改、设 立危险房屋警示标志、房屋安 全应急管理等监督管理工作。	
101	农村建筑工匠培训	区住房城乡建委	 1.负责制定培训计划,开展培训、考试。 2.负责开展农村建筑工匠继续教育培训。 3.负责建立行政区域内工匠名录。 	1.负责对辖区内建筑工匠基本信息进行摸排,建立合格的乡村建筑工匠名录。 2.组织辖区内农村建筑工匠参加继续教育培训。	1.定期组织农村建筑 工匠培训。 2.按照有关政策,承担 培训相关费用。
102	农房建设指导图集推广	区住房城乡建委	负责编制农房建设指导图集并根据使用情况及时更新。	负责引导辖区农村自建房使用农房建设指导图集。	提供农房建设指导图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3	公厕、化粪 池的 日常护 理和维护	区城市管理局	1.负责制订农村公共厕所运行管理办法,加强督促落实。 2.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公厕的监督管理。 3.督促镇街(含商圈、园区)和物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城市化粪池登记、巡查、监测、排危、应急处置等制度,定期开展行业安全管理培训。 5.负责行政区域内公共厕所化粪池、粪便集中处理场所等相关设施的维护管理。 6.负责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产权不明化粪池的维护管理。	1.负责辖区内公厕日常检查、管护、维护。 2.负责建立健全城市化粪池登记、巡查、监测、排危、应急 处置等制度。	1.开展设施设备管护 要求、突发问题应急处 理、科学利用粪便最新 案例等业务培训。 2.提供专业检测设备。
八、文	こ化和旅游(4	项)			
104	文物保护	区文化旅游委	1.牵头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制定文物保护单位和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 4.负责建立区级馆藏文物档案。 5.负责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6.开展定期巡查,建立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7.负责破坏文物行为的查处工作。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组织业务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资料。 2.开展文物保护业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配合职责	履职保障
105	非物质文化 遗产保护传 承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指导和开展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调查、保护和传承等工作。 2.负责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1.发掘申报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 2.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	1.提供代表性项目、代 表性传承人评定标准、 申报工作等业务技能 的相关培训。 2.为非遗项目保护单 位及非遗传承人提供 展示平台。
106	应急广播运 行管理	区文化旅游委	负责区级、镇级、村级平台应急广播的监督管理工作。	1.负责规范使用镇、村级应急广播。 2.对应急广播存在掉线、损坏等问题及时上报。	1.加强对应急广播维护及播放等工作的具体指导。 2.定期开展应急广播业务培训。
107	体育健身场 地及设施管 理	区文化旅游委	 1.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全民健身工作。 2.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辖区内体育设施日常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上报。 2.负责对备案的健身社会组织、 健身团队开展健身活动给予场 地等支持。	开展体育场地标准、系 统录入培训。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绍	一、经济发展(1 项)				
1	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 体建设用地审批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 负责按照相关规定权限和程序受理乡(镇)村企业、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土地申请,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二、民	.生服务(20项)				
2	对"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户扩面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3	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4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等有关主管部门工作方式:区人力社保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区发展改革委:按照职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依法审查政府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按规定及时安排政府投资,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对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和惩戒。区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资金的预算管理,根据经批准的预算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资金。区公安局:负责及时受理、侦办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运输委、区水利局: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6	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核查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根据教育部门提供的高校应届毕业生生源信息,做好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帮扶方面的生源信息核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就业帮扶培训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1.拟定就业帮扶培训计划。 2.组建专业师资队伍。 3.组织实施就业帮扶培训。
8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信息收集统计工作。
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1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工作方式: 1.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2.负责动物检疫监督管理工作。 3.根据动物检疫工作需要,向镇街或者特定区域派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官方兽医。
11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工作方式: 1.统筹畜牧兽医专业力量开展信息采集工作。 2.开展动物疫情信息采集人员培训。 3.落实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相关措施,严格执行重大动物疫情信息采集程序。 4.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相关设备的保障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	屠宰检疫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开展屠宰检疫工作。
13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 工作方式: 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区卫生健康委予以核查。
14	对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1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方式: 1.核实违规领取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名册。 2.印发追缴通知书。 3.开展追缴工作。
16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方式: 1.编制计划生育药具需求和发放计划。 2.承担计划生育药具的仓储调拨、发放统计和宣传工作。 3.为育龄夫妻发放计划生育药具。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方式: 1.负责制定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的计划和方案。 2.负责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18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方式: 1.组织制定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规范。 2.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3.负责婴幼儿照护卫生保健和婴幼儿早期发展的业务指导。			
19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负责依托医保缴费税务系统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20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此项工作不再纳入考核。			
21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 口示范点创建	承接部门:区医保局 工作方式: 取消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工作。			
三、平	三、平安法治(57 项)				
2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3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 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 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生态环境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4	对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5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物业建筑面积、物业出售时间、业主清册和联系方式、共 有设施设备交接资料等材料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6	对建设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未移交物业档案的 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7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传统风貌区和历史建筑标志 牌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情况开展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区城市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29	对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委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0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法律要求,受理建设单位涉路施工活动的申请并审批。
31	在县道、乡道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承接部门:区交通运输委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规法律要求,受理建设单位涉路施工活动的申请并审批。
32	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禁控烟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4	对在城镇内公共场所、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禁烟区吸烟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生健康委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 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 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7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39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 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1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情况开展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 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4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 金属冶炼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 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 常运转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将应急预案向有关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 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 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7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4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1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组织实施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专项检查。 2.开展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调查处理、应急处置。 3.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协同其他负有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行业、本领域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 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 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 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6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监督检查,以及被责令改正且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8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59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换证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6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3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4	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 2.按计划对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3.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6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按照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6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申请单位现场核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按规定进行现场核查并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6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工作方式: 1.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2.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69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工作方式: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根据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排或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年度检查计划并报区人民政府及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组织开展监督检查。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隐患的,依法督促整改并复查。
70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1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工作方式: 1.依法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纳入应急处置与救援体系。 2.根据事故报告,核实情况并按规定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73	对公共交通工具、停车场未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设备的情况开展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4	对载客进燃气充装站充气的情况开展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 工作方式: 法律法规条款已失效,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5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 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局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	
四、乡	四、乡村振兴(5项)		
76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工作方式: 区农业农村委、区生态环境局、区水利局: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区生态环境局: 加强对水域的环境监测,评估死亡畜禽对水质和周边环境的影响,防止可能的污染扩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富民贷"推广工作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8	对畜禽血清免疫抗体检测防疫示范点建设的考核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79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工作方式: 1.加强生物安全法律法规、生物安全知识、外来入侵物种防控的宣传普及。 2.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相关领域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工作。
80	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林业局、区生态环境局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工作方式:区农业农村委:负责农田生态系统、渔业水域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区林业局: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和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监督管理。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外来入侵物种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监督管理。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高速公路沿线、城镇绿化带、花卉苗木交易市场等区域的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
五、生态环保(2项)		
81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工作方式: 1.负责组织公益林经营者对公益林中生态功能低下的疏林、残次林等低质低效林,采取林分改造、森林抚育等措施,提高公益林的质量和生态保护功能。 2.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情况下,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 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等。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按规定进行审查和核实,确保申请人符合采伐许可证的办理条件。 3.经审查合格的,颁发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六、城	(乡建设(2项)	
83	住宅专项应急维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 工作方式: 按照《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住宅专项应急维 修资金监管和使用。
84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区住房城乡建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人力社保局工作方式:区住房城乡建委:负责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区规划自然资源局:负责对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具体实施的事务性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区人力社保局:根据征地实施机构移交的签章齐全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核准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对象及补贴年限确认表》中的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名单,按照征地人员安置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缴费补贴有关政策,按规定发放缴费补贴。
七、文化和旅游(2项)		
85	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初审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 工作方式: 负责健身气功站点审批事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6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文化旅游委工作方式: 1.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通过日常巡查、接受举报、上级交办等方式收集问题线索。 3.依法依规进行行政处罚。